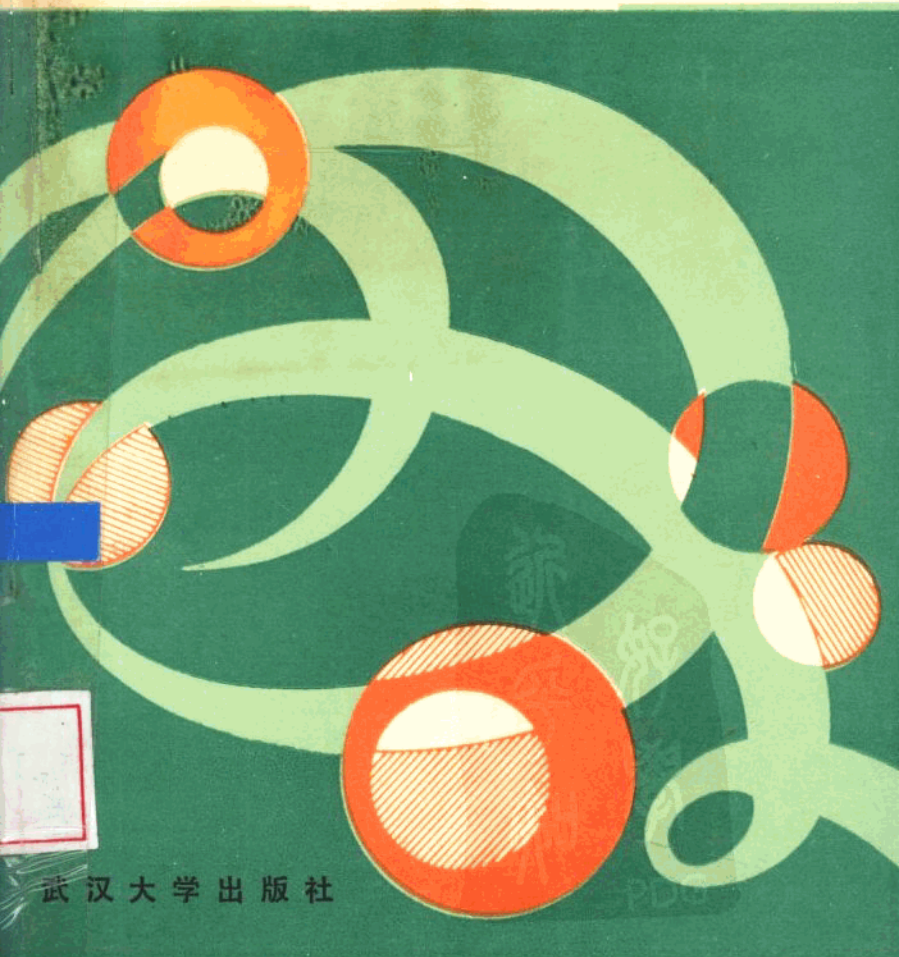


万绍华 曹仁杰 主编

改革中利益群体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科学分析，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成功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现阶段还不可能、也不应该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必须在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实践已经证明并必将继续证明党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和对人类进步事业的巨大贡献。在国际风云变幻的今天，更显示出这一发展和贡献的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不断地探索 and 解决多方面的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正确处理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同的利益群体的关系，就是其中带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之一。一般说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原理，人们的经济利益是推动社会成员进行活动的最深刻的动因。在阶级社会

里，基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而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特殊利益是阶级关系的实质；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社会各阶级内部的阶层和集团之间的关系，最基础的也是经济利益关系。只有准确地把握住这一实质，才不致被纷纭复杂的现象所迷惑。无产阶级的政党在革命斗争中要有正确的纲领、路线、战略、策略，从而率领群众夺取革命的胜利，就必须对社会各利益群体（首先是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政治态度作出科学的分析和估量。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作出了成功的范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科学地分析和估量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同样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引起了社会结构和利益群体的变化，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内容已经与改革前大不相同；而且，随着改革的继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利益关系必然还要进一步发生变化。只有从实际出发，研究已经形成并还在不断变化的利益群体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统筹兼顾，给以适当的处理，才能使它们各得其所，各自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避免或减少可能的消极作用，使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万绍华、曹仁杰同志主编的《改革中利益群体研究》一书，为我们提供了实现这一任务的可供选择的方案。本书是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领导小组1989年资助的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的成果，有明显的特点和优点。

首先，在指导思想上，本书依据唯物史观的原理，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提出了以

经济利益关系为基础，以社会职业分工为主要标志，同时联系所有制形式、经营形式、分配制度、教育程度等其他因素来划分现阶段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的思路，并以职业分工为主要标志，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成员划分为农民群体、工人群体、专业知识分子群体、党政干部群体、企业家群体、个体劳动者群体和私营企业主群体等七个基本利益群体，而且在分别研究各基本利益群体的内部结构时，进一步把它们分解为若干层次不同的非基本利益群体。划分的结果，大体上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行业和职业的分类相吻合，比较符合实际，在制定对策时也便于操作。在现阶段，职业还是社会成员向社会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主要途径，是社会成员的不同的经济利益的主要根据。按职业来划分社会利益群体，有利于通过政策的杠杆协调各利益群体的关系，促进分配的合理化，有利于劳动力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合理配置，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坚持了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辩证方法，即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矛盾分析法。本书把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成员划分为七个利益群体，逐个分析了它们的特征、结构、社会功能和发展趋势，然后对它们的相互关系进行综合研究，阐明矛盾即问题的所在，形成对社会整体结构和利益格局的认识；再以此为根据，提出处理矛盾的对策和综合治理的意见。这种方法的运用是比较成功的。例如本书对分配现状的分析，一方面肯定了现存的分配格局比之改革前的格局更为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在总体上正

朝着日趋合理的方向变化；另一方面又揭示了现存的矛盾：原有的平均主义现象尚未消除，又出现了某些收入过分悬殊甚至“倒挂”的现象。这些分析都有实际材料作根据，并且对不同的利益群体作了人均收入和增长速度的定量分析，增强了说服力。

最后，在对策研究上，本书提出了对症下药，综合治理的办法。正确处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运用经济、行政、法律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采取一系列对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奏效。为此，书中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对策措施：完善竞争机制和利益机制，创造机会均等的外部环境；运用利益分配机制，保障社会分配的合理性；建立和健全利益表达机制，协调群际关系；加强和改进思想工作机制，积极引导人们增强群体意识；健全法律机制，规范利益行为。这几方面的对策措施，有的已成为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和法律，有的还是作者自己的意见，不失为值得参考的一家之言。

《改革中利益群体研究》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探索性研究课题，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个学科的许多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需要有多方面的实际知识和理论知识。课题组成员中既有各主要学科的理论工作者，又有了解城乡情况的实际工作者，这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联合攻关、解决社会科学和实际工作中的重点课题的做法，是值得大力提倡的。当然，由于问题本身非常复杂，客观过程的矛盾的充分暴露还需要一个过程，处理这类问题的经验也还在积累过程之中，因此本书的论述不可避免地会有不足之处。例如如何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本书的论述就显得比较

薄弱。但是，作为对处理利益群体关系问题的一项系统的研究成果，它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可以预期，它的问世必将对推动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产生影响。

陶 德 麟

1991年10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社会利益群体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
二、利益群体分析方法.....	8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利益群体结构.....	15
第二章 农民群体	21
一、农民群体的历史性变化.....	21
二、农民群体的构成和利益需求.....	27
三、农民群体的发展趋势.....	35
第三章 工人群体	40
一、工人群体的历史性变化.....	40
二、工人群体的产业构成和利益层次.....	46
三、改革给工人群体带来了实惠.....	49
四、工人群体利益调整中的问题和对策.....	52
第四章 专业知识分子群体	59
一、专业知识分子群体的地位和作用.....	59
二、专业知识分子群体的构成和利益需求.....	63
三、专业知识分子利益分配中的问题和 对策.....	69

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	赵紫阳 (110)
关于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问题	
·····	《红旗》杂志编辑部 (130)
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几个	
问题·····	薄一波 (148)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建	
设好干部队伍·····	宋任穷 (164)
努力开创我国科技工作的新局面·····	聂荣臻 (173)
关于共产主义思想的实践·····	胡乔木 (187)
邓力群同志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	(193)
认真学习十二大开幕词·····	邓力群 (214)
新时期知识分子的职责和党的宣传部门的	
任务·····	邓力群 (248)

附录: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学习提要	
·····	《红旗》杂志理论教育编辑室 (259)
学习党的十二大报告的辅导材料	
·····	《红旗》杂志理论教育编辑部 (331)
伟大历史转折时期的光辉论著	
——介绍《邓小平文选》·····	李琦 (391)
《邓小平文选》若干重要论点阐释	
·····	《红旗》杂志理论教育编辑室 (405)

一、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152
二、我国现阶段的利益分配格局·····	164
第十章 正确处理不同利益群体矛盾的对策·····	180
一、完善竞争机制和利益制约机制，创 造机会均等的外部环境·····	180
二、运用利益分配机制，保障社会分配 公平·····	183
三、建立和健全利益表达机制，协调群际 关系·····	187
四、加强和改进思想教育工作机制，积极 引导群体意识·····	192
五、健全法律机制，规范利益行为·····	198
后记·····	203

第一章 导 论

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带来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与经济结构的变化相适应，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表现在新的行业和职业不断出现，社会成员在各类位置上重新分布，从而导致原有的两个劳动阶级——大的社会利益集团，出现不同程度的分化和重组，产生出许多新的社会利益群体(或集团)；不同的群体各有其不同的存在、发展条件和不同的利益需求，原有的利益格局为新的利益需求所突破，形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中新的群体结构和新的利益格局。这种变化，总的趋势是朝着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利于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总量的方向前进的，但也产生了一些急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当前在收入分配上既存在平均主义现象，又出现了过分悬殊现象。这种分配不公的问题，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需要通过劳动工资制度的逐步改革和通过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加以解决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在坚持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分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创立

一种从宏观上、总体上科学分析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关系的新理论、新方法，以便正确处理改革中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处理好“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的关系，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推动改革开放，达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目的。关于社会利益群体的理论和分析方法，主要就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一、社会利益群体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 主要矛盾的变化和社会利益群体

以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为基础划分社会主体，分析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社会总体结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经济关系，是以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的冲突为特征表现出来的，因此，必须根据这种对抗的经济利益关系将社会主体划分为互相对抗的两大基本社会利益集团，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了解了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也就基本上把握了它的社会总体结构。在剥削阶级基本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社会里，其经济利益关系则主要表现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和冲突，表现为社会利益群体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矛盾。所谓社会利益群体，就是指人们在某种共同利益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共同体。它是一个比阶级更为广泛的概念，涵盖着氏族、部落、阶级、阶层、政党等一切在某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共同体。

社会利益群体这个概念在具体运用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利益群体，泛指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社会利益群

体，狭义的利益群体，特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利益群体，即指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条件下，社会上存在着的劳动阶级及其在某种利益的基础上分化组合而成的社会共同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利益群体概念，是在承认社会上各部分人都有他们的经济社会功能，因而都是不可缺少的前提下，以协调各部分人的利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达到发展生产力的新概念。运用这个新概念来划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时期的社会主体，描述和分析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社会总体结构，同“阶级”概念并不矛盾，比“阶级”概念更为宽广，更为具体，更为细致，因而也更能反映我国现阶段社会总体结构和利益关系的实际状况。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中国人民当家作了主人，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过去的无产阶级已从一个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变成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个体农民转化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又发生了新的重大分化，这主要表现为原有的两大劳动阶级发生了新的结构性变化。这种分化不是社会的分裂，也不是两个劳动阶级的消亡，而是改革中新的社会位置不断出现以及社会成员在各类社会位置上的重新分布与组合，从而产生了许多新的非对抗性的社会利益群体，各群体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非对抗性的利益矛盾，成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内容。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也大量地表现为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这种利益矛盾纵横交错，构成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内容。

从横向方面看，有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有从这两大利益群体中分化出来的其他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如工人（工业生产者）群体同农民（农业生产者）群体之间，知识分子群体同工、农业劳动者之间，党政干部、企业家群体同其他群体之间，个体劳动者群体、私营企业主群体同其他利益群体之间，以及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等各种利益关系，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关系。一般说来，人民内部横向的利益矛盾不会发展到外部冲突的地步，但如果处理不当，也会激化，甚至发展到对抗的地步。如人民内部的财产纠纷，若处理不当可以发展到流血死人的地步。因此，对这类利益矛盾的处理，要十分谨慎。

在纵向方面，主要表现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表现为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在处理原则上，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的性质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把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视为最高利益。这不是对个人利益、局部利益的否定，而是全面客观地肯定了个人、局部的正当的利益，否定了不正当的利益；同时，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本身，是全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共同利益。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因

此，当个人利益、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同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个人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也不是对个人利益的否定，而是把它暂时置于服从地位，以保全整体利益，整体利益得到了保障，也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个人利益。

对纵向的利益关系过去研究比较充分，而对横向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则研究较少，以至一度出现了用共同利益掩盖不同利益和不顾共同利益片面强调不同利益的错误倾向。因此，本课题拟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横向的利益群体关系。

2. 社会利益群体存在的客观基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不同的利益群体，不是偶然的，有其客观必然性。

首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劳动分工，以及由此而来的利益差别。职业是社会劳动分工的具体表现。由于职业上的差别，必然导致人们谋取自身需要和利益的方式、手段有所不同，在谋取自身利益时对实现整个社会利益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所得利益的多少有所不同，心理和观念也有所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因此，人们的职业分工成为人们利益的主要来源，成为不同利益群体产生的主要基础。

其次，人们的职业分工及其利益的获得方式，总是要以一定的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为经济形式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带来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的多层次性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形式

的多样性,这是现阶段不同利益群体存在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生产力结构多层次和发展水平不平衡的情况出发,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重大改革,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在公有制企业中,又实行了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其中,承包制又是多种多样的。随着所有制结构和经营形式的改革,在消费品分配上也打破了单一的按劳分配形式,出现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经营性收入分配、资金性收入分配等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新格局。作为主体形式的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经济所必须实行的,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按劳分配这一原则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要求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社会劳动,社会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每个劳动者按照自己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及其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领取相应的劳动报酬。经营性收入分配,主要存在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人承包、租赁等经济形式中。国有企业也有经营收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经营性收入将越来越普遍。资金性收入分配主要存在于“三资”企业和个体经济中。有些个人通过利息、股息、红利等形式获得的收入,本质上也属于资金性收入。随着改革的深化,资金性收入还会在更多的领域出现。而上述几种收入分配形式具体实行起来,又是多种多样,互相交错的。如党政干部和事业单位实行的是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加奖金的制度;企业职工是在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础上,主要实行等级工资、社会福利加奖金的制度;农民是按“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方式分配的;个体劳动者纳税后,根据劳动

和经营状况获得收入；私营企业主除获得经营收入、风险收入外，还从雇工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获得部分非劳动收入；

“三资”企业的劳动者不享受国有企业职工的社会福利，但其职工的收入一般较国有企业为高，同时为外国投资者带来更多的非劳动收入。此外，某些发行债券和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出现了凭债券取得的利息、凭股票取得的股息和红利等非劳动收入；在承包和租赁经营中，企业经营者获得高于职工几倍以至更多的收入，等等。我国现有的社会职业分工和利益分配，主要是采取公有制的经济形式和实现这种公有制经济的按劳分配形式。由于现阶段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不同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因而使分工在不同公有制形式、不同经营方式下劳动的社会成员，在收入上出现了较大差距。这就势必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如工人同农民之所以成为两个不同的利益群体，基础就在于职业分工和公有制形式的不同。

第三，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利益结构发生多样化变动的直接原因。同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相比，商品经济使人们的利益和需求趋向多样化，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同时，也会造就出满足和调节人们多方面利益需求的市场机制。长期以来，我们的利益调节机制与产品经济相适应，由国家和政府直接对社会生活作出全面计划，让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和利益按照计划规定的格局去发展。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只有在实行国家和政府的宏观调节职能的基础上，又让社会的主要利益群体在市场调节下努力实现自身经济利益获得方式的转换，以便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利益调节机制，才能使社会的不同

利益群体得到协调发展。

正是由于上述三方面的原因，导致了社会结构发生多向度的变化，使社会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由于具体利益的差别而分化组合成具有不同利益的社会群体。

二、利益群体分析方法

从狭义的含义上说，利益群体分析方法就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结构的现实出发，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社会利益群体理论，对社会主体的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进行具体分析的方法。

1. 利益是通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需要

列宁把利益称为“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①。利益之所以“最敏感”，是因为它是由人们的一定需要所引起的，并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联系。

首先，需要是形成利益的自然基础。

什么是人的需要？人的需要是人对制约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外界的依赖和要求，是人从事实践活动的内在动力。人类在种族发展的过程中，因维持生命和延续种族，形成了对某些制约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外界对象的依赖关系，这是一种天然的需要。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为了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形成对不断更新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依赖关系，这是高级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没有对外部环境的物质要素、能量要素、信息要素和各种社会生活条件的掌握和控制，人类就不能生存和发展。但人现实在情况下，类又还没有掌握或没有充分掌握这些外界对象。这样，需要主体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113页。